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按照其 2011 年 2 月 7 日的信，谨通报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拉脱维亚谨此依照 2011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草拟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提交其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见附件)。



2011 年 4 月 21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1 款(a)项规定,禁止成员国国民,或通过或从其领土,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所有类型的军火及相关材料(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但仅为欧盟及其成员国人员在朝鲜用于保护而制造或装配防弹材料的非作战车辆除外),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成员国境内。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第 12 条第 9 款,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即“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文件”(即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根据拉脱维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标准和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的武器禁运的义务,拒绝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发放许可证。	关于欧洲联盟(欧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洲联盟运作条约》(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条例具有普遍适用性,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b) 被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物项?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1 款(b)项规定,禁止成员国国民,或通过或从其领土,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第 12 条第 9 款,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该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安全理事会或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段所设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8段认定可能有助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物资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成员国境内。	2010年7月20日《内阁第657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流通的文件”(即第8款)分别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根据拉脱维亚按照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92年9月3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标准,拒绝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发放许可证。	项条例具有普遍应用性,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c) 奢侈品?	是	2007年3月27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条例第2条第1款(a)项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在那里使用)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该条例附件一(a)清单所列的物资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欧盟境内。 2010年12月22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的第2010/800/CFSP号决定第3条指出,禁止成员国国民,或通过或从其领土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奢侈品,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成员国领土。 2007年3月27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条例第4条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附件三清单所列奢侈品。相关条例第三条罗列了22项被确认为奢侈品的物件。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第12条第9款,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2010年7月20日《内阁第657号条例》、即“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文件”(即第7款)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根据该条例第4条和第13条赋予的权利(即要求出示和拒绝发放非两用物资的许可证的权利),就2009年5月5日欧盟理事会建立共同体控制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中介活动和过境的第428/2009号条例附件一清单上未列出的物资要求出示和拒绝发放许可证。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288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此外,第288条指出,一项条例具有普遍应用性,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2.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3 款指出, 禁止成员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该决定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物项和技术,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境内。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第 12 条第 9 款, 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即“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流通的文件”(即第 8 款)分别规定, 该委员会有权根据国际义务的标准和联合国、欧盟和欧安组织通过的武器禁运的义务拒绝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发放许可证。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 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 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第 288 条指出, 一项条例具有普遍应用性, 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 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 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b) 被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物项?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3 款指出, 禁止成员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该决定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物项和技术,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境内。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第 12 条第 9 款, 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流通的文件”(即第 8 款)分别规定, 该委员会有权根据拉脱维亚按照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92 年 9 月 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标准, 拒绝为欧洲联盟共同军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 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 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第 288 条指出, 一项条例具有普遍应用性, 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 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 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事清单所列物资发放许可证。				
3. 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或向该国转让与下列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2 款(a)项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在那里使用)提供与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物项和技术有关或与这些物项的提供、制造、维修和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援助和中介服务。 此外,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在那里使用)提供与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物项和技术有关的资金或金融援助,其中特别包括赠款、贷款和出口信贷保险,用于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这些物项和技术,或用于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援助或中介服务。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法》第 12 条第 9 款,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许可证。 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流通的文件”(即第 8 款)分别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根据拉脱维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标准和联合国、欧盟和欧安组织通过的武器禁运的义务,拒绝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发放许可证。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b) 被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物项?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2 款(a)项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任何个人、实	依照拉脱维亚《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流通法》第 12 条第 9 款,战略物资控制委员会(拉脱维亚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流通的国家机构)有权根据拉脱维亚内阁规定的程序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的许可证。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4. 冻结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财产，阻止涉及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金融交易？	是	体或机构(或为在那里使用)提供与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物项和技术有关或与这些物项的提供、制造、维修和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援助和中介服务。	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许可证的程序及有关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的流通的文件”(即第 8 款)分别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根据拉脱维亚按照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92 年 9 月 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标准，拒绝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包括软件、技术和有形物项)发放许可证。	
		此外，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在那里使用)提供与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物项和技术有关的资金或金融援助，其中特别包括赠款、贷款和出口信贷保险，用于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任何这些物项和技术，或用于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援助或中介服务。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5 条第 1 款 (a) 项指出，应冻结该决定附件一清单所列直接或间接地属于被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为从事或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个人和实体或由其拥有、持有或控制的一切资金和经济资源。	拉脱维亚《执行国际组织规定的制裁法》第 3 条规定，禁止在拉脱维亚登记的金融和资本市场所有参与者从事任何一种涉及部分或全部、直接或间接由按照欧盟条例对其实施金融限制的国家或个人所拥有的金融票据和资产的操作活动。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6 条第 1 款指出，应冻结属于该条例附件四清单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或由其拥有、持有或控制的一切	负责实施国际组织(尤其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规定的关于金融限制的制裁的机构，是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拉脱维亚《执行国际组织规定的制裁法》第 13 条规定，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如有必要，应通过一项关于实施国际组织实行的制裁的决定，包括冻结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并阻止其相关金融交易。	第 288 条指出，一项条例具有普遍应用性，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5. 防止被指认的人员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	是	资金和经济资源。附件四应按照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d)的规定，列出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2010年12月22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的第2010/800/CFSP号决定第4条第1款(a)项规定，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决定附件一清单所列被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对朝鲜关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包括因支持或推动这一政策负有责任者及其家属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	2001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第539/2001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在越过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的国家以及其国民免于这一要求的国家，根据该条例，对于欧盟理事会决定中确定的对其实行旅行禁令并需要签证进入欧盟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在其申请签证时将不予批准。在他们来到外部边界时，绝对禁止其入境。 拉脱维亚《移民法》尤其在第七节中列出了那些禁止其进入拉脱维亚的外国人名单。该节规定，如按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的规定应对某一外国人实施旅行限制，则应将此人列入禁止其进入拉脱维亚的外国人名单。 依照《执行国际组织规定的制裁法》第6条规定，对于根据欧盟条例对其实行旅行限制者，禁止其进入拉脱维亚。负责实施国际组织(尤其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规定的关于旅行限制的制裁的机构，是内务部。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288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第288条指出，一项条例具有普遍应用性，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欧盟通过的条例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包括拉脱维亚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立即生效，无需经国家通过执行立法
6.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是	2010年12月22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的第2010/800/CFSP号决定第6条第1款规定，为了防止向成员国领土、经过或从其领土，向其国民或根据其法律组建的实体、或其管辖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方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金融服	拉脱维亚《执行国际组织规定的制裁法》第3条规定，禁止在拉脱维亚登记的金融和资本市场所有参与者从事任何一种涉及部分或全部、直接或间接按照欧盟条例对其实施金融限制的国家或个人所拥有的金融票据和金融资产的操作活动。 负责实施国际组织(尤其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规定的关于金融限制的制裁的机构，是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拉脱维亚《执行国际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288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有具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务，或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成员国应强化对金融机构活动的监测，以避免这种有助于朝鲜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活动。	组织规定的制裁法》第 11 条规定，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作为负责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颁布国际组织规定的制裁	
7. 不再作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承诺，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为减少当前承诺的不在此列？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成员国不应再作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承诺，但用于直接满足平民需要或促进非核化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承诺不在此列。成员国还有义务谨慎行事，以减少当前承诺，如可能则终止这些承诺。	没有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承诺的信息。如有此类要求，拉脱维亚主管机关将充分履行现行义务。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
8. 不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废止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成员国不应为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为从事这种贸易的其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因为这种金融支持可能有助于朝鲜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拉脱维亚出具出口信贷担保的事宜遵循 2009 年 5 月 12 日题为“短期出口信贷担保条例”的《内阁第 436 号条例》，并由拉脱维亚担保局经管。拉脱维亚担保局适时了解现行限制性措施，在要做出关于这类贸易金融支持的决定时，适当考虑到相关规定，包括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	关于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适用性，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指出，一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